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674,357.00	0.38%	3,754,772,943.07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02,106.62	7,279.76%	325,571,665.19	1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079,031.20	800.80%	272,377,729.08	2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925,389.22	4,98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6,650.00%	0.1363	15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6,650.00%	0.1363	15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7%	3.42%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27,097,178.58	26,467,772,083.58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37,064,026.75	10,291,182,012.64	2.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781.46	349,41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1,256.20	62,058,38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6,729.57	8,517,44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07,691.81	17,731,312.04	
合计	27,023,075.42	53,193,936.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789,657.00	3,946,614.00	528%	主要是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80,873,757.62	204,226,412.76	38%	主要系本期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6,121,880.60	92,493,833.87	36%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等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216,576,078.99	-100%	主要是持有待售资产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770.80	-100%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到期
长期应收款	69,766,728.70	112,549,756.46	-38%	主要是本期内收回长期应收款项
在建工程	1,492,366,193.46	956,983,468.71	56%	主要是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122,500,000.00	56,022,688.91	119%	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92,617,697.82	46,499,475.62	99%	主要是本期项目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69,054,941.93	160,738,732.23	-57%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605,389,210.33	366,112,253.80	65%	主要是应付账款融资增加
长期借款	4,542,048,129.84	3,130,310,250.00	45%	主要是本期长期项目贷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522,013,293.47	1,093,896,222.71	39%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8,666,975.20	36,502,775.82	33%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15,868,840.70	153,998,836.11	40%	主要是利息净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62,058,387.21	39,007,344.85	59%	主要是收到的即征即退税款增加
投资收益	-1,296,614.89	640,751.29	-302%	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805,413.25	-11,383,069.21	162%	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54,089.02	-5,843,617.87	-109%	主要是本期部分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349,412.13	592,945.59	-41%	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减少
营业利润	390,463,198.46	166,484,901.64	135%	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减少
利润总额	398,980,647.27	177,180,208.81	125%	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减少
净利润	362,264,278.86	130,373,695.19	178%	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1363	0.0527	159%	主要受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	0.1363	0.0527	159%	主要受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366,188,743.00		质押	348,989,935.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00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00	70,425,921.00	质押	20,00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5,345,534.00		质押	75,3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73,294,675.0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5,971,453.0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1,836,2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66,18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8,743.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47,62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60,102.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37,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37,097.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45,5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9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94,675.0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71,453.00
郭劲松			31,83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6,22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0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劲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836,220股股份。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截止2023年09月30 日，公司通过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35,744,5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研制进展情况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和技术装备，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推进过程中迎来发展机遇。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的提高，国家新型储能产业政策逐渐完善，新型储能各类技术路线逐步发展起来。在此背景下，公司率先开发技术攻关并成功研发“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成功实现了新型重力储能技术装备创新及装备的国产化。该套装备是全球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重力储能成套设备，且成功被国家能源局列为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这意味着公司重力储能技术领先性、市场推广前景、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在国家层面获得充分认可，有较好的研发价值和应用前景，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奠定基础。

（二）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2号），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证券简称：“23天楹GK”；证券代码：“133596”）的发行工作。本次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东100MWh重力储能项目。本次债券是公司在深交所成功发行的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暨全国首单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用保护合约。本次蓝色债券的成功发行，是公司拓宽绿色低碳融资渠道，实现产融良性互动的一次有效尝试。在我国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加持下，公司持续拓宽绿色低碳融资渠道，为公司重力储能等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查询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23/07/01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3/07/06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法国Novasteam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2023/07/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2023/07/15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3/08/01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的公告	2023/08/01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金塔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08/07	巨潮资讯网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准实施科左中旗风光储氢氨一体化产业园示范项目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2023/09/14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右玉县人民政府签署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09/20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09/27	巨潮资讯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7,095,420.11	1,957,921,407.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491,164.57	2,491,164.57
应收票据	24,789,657.00	3,946,614.00
应收账款	2,581,996,192.28	2,262,105,84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873,757.62	204,226,41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121,880.60	92,493,833.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364,025.00	422,180,357.35
合同资产	60,554,236.26	51,746,655.59
持有待售资产		216,576,07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770.80
其他流动资产	649,520,790.79	745,800,521.89
流动资产合计	5,927,807,124.23	5,960,087,66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766,728.70	112,549,756.46
长期股权投资	268,264,744.29	246,665,38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542,449.97	108,647,7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4,904,635.60	207,486,351.03
固定资产	2,004,865,507.72	1,968,646,966.93
在建工程	1,492,366,193.46	956,983,46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47,527.74	109,256,543.85
无形资产	13,762,575,501.72	13,366,327,892.73
开发支出	87,743,282.58	77,205,087.63
商誉	146,342,712.58	146,342,712.58
长期待摊费用	19,159,553.69	16,117,40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00,061.27	69,915,01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7,511,155.03	3,121,540,07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9,290,054.35	20,507,684,423.56
资产总计	27,627,097,178.58	26,467,772,0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7,486,134.51	2,686,120,57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500,000.00	56,022,688.91
应付账款	2,513,605,642.66	2,932,533,15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617,697.82	46,499,47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080,932.10	172,175,032.04
应交税费	69,054,941.93	160,738,732.23
其他应付款	605,389,210.33	366,112,25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315,956.90	1,619,384,450.83
其他流动负债	435,678,748.38	391,894,941.49
流动负债合计	7,824,729,264.63	8,431,481,306.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42,048,129.84	3,130,310,250.00
应付债券	10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92,115.50	94,887,600.90
长期应付款	1,522,013,293.47	1,093,896,22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47,874.69	1,647,874.69
递延收益	211,585,495.34	217,549,52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08,137.92	97,267,56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5,808,923.38	2,962,638,99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9,203,970.14	7,598,198,033.61
负债合计	16,903,933,234.77	16,029,679,33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180,613.00	356,180,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9,506,692.63	8,300,305,957.34
减：库存股	755,000,000.00	75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0,267,240.93	-791,376,854.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988,663.66	263,988,66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42,655,298.39	2,917,083,6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064,026.75	10,291,182,012.64
少数股东权益	186,099,917.06	146,910,73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163,943.81	10,438,092,74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7,097,178.58	26,467,772,083.58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雨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54,772,943.07	3,866,664,820.83
其中：营业收入	3,754,772,943.07	3,866,664,82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6,169,604.83	3,723,194,273.84
其中：营业成本	2,686,922,023.49	3,131,832,65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097,462.21	28,459,631.06
销售费用	36,150,792.33	34,534,445.49
管理费用	375,463,510.90	337,865,928.04
研发费用	48,666,975.20	36,502,775.82
财务费用	215,868,840.70	153,998,836.11
其中：利息费用	243,925,033.26	191,787,947.36
利息收入	19,625,307.71	8,294,177.48
加：其他收益	62,058,387.21	39,007,34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614.89	640,75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05,413.25	-11,383,06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089.02	-5,843,61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412.13	592,94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463,198.46	166,484,901.64
加：营业外收入	17,069,599.00	19,261,882.91
减：营业外支出	8,552,150.19	8,566,57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80,647.27	177,180,208.81
减：所得税费用	36,716,368.41	46,806,51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264,278.86	130,373,69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264,278.86	130,373,69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571,665.19	125,750,715.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92,613.67	4,622,97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99,502.48	-524,044,077.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9,613.62	-465,017,402.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23,708.07	-78,891,248.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23,708.07	-78,891,248.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33,321.69	-386,126,153.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09,636.05	-299,118,539.2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23,685.63	-87,007,614.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0,111.14	-59,026,675.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763,781.34	-393,670,382.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81,278.82	-339,266,686.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2,502.52	-54,403,695.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3	0.05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63	0.0527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雨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820,962.96	2,837,919,23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46,087.68	83,443,23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27,810.27	289,408,63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994,860.91	3,210,771,11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141,126.36	1,742,110,16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562,131.50	1,064,805,5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44,000.14	225,629,93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2,213.69	176,890,5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069,471.69	3,209,436,2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5,389.22	1,334,90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662,379.42	36,253,49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10.49	672,61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12,253.15	17,868,87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95,743.06	54,794,9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140,505.46	1,883,993,12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60,000.00	30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200,505.46	2,186,243,1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04,762.40	-2,131,448,1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0,650.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0,650.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9,687,817.95	1,933,346,46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966,875.00	1,006,926,94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654,692.95	2,948,644,06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2,730,538.66	1,529,564,76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880,683.06	496,140,72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84,639.38	1,192,243,4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195,861.10	3,217,948,9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58,831.85	-269,304,87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78,138.10	49,427,78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42,403.23	-2,349,990,32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97,490.65	3,145,909,9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55,087.42	795,919,647.72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曹德标、涂海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 被国家能源局列为第三批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网（http://www.nea.gov.cn/）近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公告》（2023年第6号）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被国家能源局列为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装备基本情况

1、装备名称：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

2、研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3、依托工程：如东100MWh重力储能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重力储能成套装备。其基本技术路线是利用风光等新能源电力或电网谷、平电力将重力块升至一定高度，从而将电能转换为势能进行存储；在需要电力时，系统再逐次下放重力块，将重力势能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为用户输送稳定、清洁、可持续的绿电。

此次公司“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被国家能源局成功列为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是公司在储能核心装备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标志着新型重力储能技术装备实现国产化，也意味着重力储能技术领先性、市场推广前景、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在国家层面获得充分认可。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扩展重力储能技术的应用场景，加速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储能项目上的示范应用，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对重力储能核心装备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应用力度，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的同时，持续助力我国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国家能源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93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73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4元/股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373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德标	董事、总裁	240	4.7124%	0.0951%
2	涂海洪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1.9635%	0.0396%
3	陆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8	1.7279%	0.0349%
4	陈竹	副总裁	88	1.7279%	0.0349%
5	景兴东	副总裁	54	1.0603%	0.0214%
6	高清	副总裁	20	0.3927%	0.0079%
7	程健	副总裁	50	0.9817%	0.0198%
8	徐诚直	副总裁	31	0.6087%	0.0123%
9	宋长广	副总裁	50	0.9817%	0.0198%
10	李爱军	副总裁	70	1.3744%	0.0277%
11	李军	副总裁	50	0.9817%	0.0198%
12	王鹏	副总裁	63	1.2370%	0.0250%
13	花海燕	副总裁	65	1.2763%	0.0258%
14	杨静	副总裁	65	1.2763%	0.0258%
15	张建民	副总裁	58	1.1388%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8人）			4,001	78.5588%	1.5853%
合计			5,093	100.00%	2.018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各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股变动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营业收入（I） 目标值（Im）	触发值（In）
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	7.98亿元	5.46亿元	不适用	73.7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度）	11.97亿元	8.38亿元	不适用	96.4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度）	17.96亿元	12.57亿元	不适用	115.91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2026年度）	26.93亿元	18.85亿元	不适用	139.36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An或In条件之一的，即达到触发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其中业务板块（单元）人员考核权重为10%，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权重为60%。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行业发展态势、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4）业务板块（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业务板块（单元）层面考核仅适用于在子公司业务板块（单元）的激励对象，业务板块（单元）层面考核权重为50%。业务板块（单元）之间业绩考核指标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完成相关指标与否不影响其他方。考核维度包括板块（单元）的业务完成率等指标。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适用于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为40%。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值为100分）。

公司在公司层面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板块（单元）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考核总分值（T），其中考核总分值（T）计算方式为：

适用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得分（B）	板块（单元）层面得分（S）	个人层面得分（P）	总分值（T）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业务板块（单元）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100	--	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T=B×60%+P×40%
业务板块（单元）的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100	板块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T=B ×10% +S ×50% +P ×40%

注：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或负责业务板块（单元）的，归类业务板块（单元）人员。

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考核最终分值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各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数（T）	各考核年度对应行权比例（M）
T≥80	M=100%
60≤T<80	M=T%
T<60	M=0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0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30日

（二）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数量：5,093万份

（四）授予人数：373人

（五）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94元/股

（六）本次授予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德标	董事、总裁	240	4.7124%	0.0951%
2	涂海洪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1.9635%	0.0396%
3	陆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8	1.7279%	0.0349%
4	陈竹	副总裁	88	1.7279%	0.0349%
5	景兴东	副总裁	54	1.0603%	0.0214%
6	程健	副总裁	50	0.9817%	0.0198%
7	李爱军	副总裁	70	1.3744%	0.0277%
8	李军	副总裁	50	0.9817%	0.0198%
9	王鹏	副总裁	63	1.2370%	0.0250%
10	花海燕	副总裁	65	1.2763%	0.0258%
11	杨静	副总裁	65	1.2763%	0.0258%
12	张建民	副总裁	58	1.1388%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61人）			4,102	80.5419%	1.6253%
合计			5,093	100.00%	2.018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公司原副总裁高清、徐诚直、宋长广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故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格进行对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2023年10月3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9元/股（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5.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44%、18.55%、18.52%、20.42%（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890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环保-环境治理”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093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502.51	857.18	4,804.05	2,852.17	1,420.36	568.76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